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23.8095%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23.809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36,990,471.75元（相當於約410,963,989.939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養老服務、健康及體育相關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醫院管理、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及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1) 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23.8095%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36,990,471.75元（相當於約410,963,989.939港元）。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336,990,471.75元（相當於約410,963,989.939港元）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初始投資25,000,000美元（全部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入賬）；(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80,088,864.71元；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產生任何利潤）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以下日期完成：(i)目標公司的23.8095%股權已由賣方轉讓予買方之日；(ii)已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之日；及(iii)買方向賣方支付總代價之日。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由浙江向日葵聚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5.2381%、買方擁有23.8095%、創譽貿易有限公司擁有23.8095%及浙江優創科技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4.1429%。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5,064,713.507元。該收益乃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i)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336,990,471.75元；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80,088,864.71元，其中賣方應佔人民幣161,925,758.243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5,00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其主要從事養老服務、健康及體育相關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醫院管理、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及園區管理服務業務。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的保健及養老中心，建築面積為353,755.8平方米，目前正在建設中。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由浙江向日葵聚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產品研發)擁有35.2381%、賣方擁有23.8095%、創譽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內貿易以及紡織品、桌布及服裝的生產及加工)擁有23.8095%及浙江優創科技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園區管理服務、企業管理及房地產租賃)擁有14.1429%。

以下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27,238.32)	(395,533.92)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27,238.32)	(395,533.92)
總資產	1,150,175,707.42	357,707,071.63
資產淨值	680,088,864.71	182,707,069.73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浙江省及其他泛長三角區域城市的物業開發及銷售。

賣方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買方為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侖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柴油及其他化學品的批發）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寧波鴻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製品的批發）擁有60%及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成能源物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以及金屬材料及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擁有40%。

寧波鴻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由王國英先生擁有76%及王志良先生擁有24%。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成能源物資有限公司由王國英先生擁有60%及王志良先生擁有4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綜合房地產開發商，專注於中國選定區域的優質住宅物業的開發。

由於本集團（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且因目標公司的部分項目可能需更長時間產生現金流入使得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未符合預期，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透過變現其投資而獲利的機遇，從而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亦預期出售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周轉率及為一般營運資金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償還貸款，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23.8095%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諸暨市天成宏偉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浙江向日葵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浙江向日葵聚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5.2381%權益、賣方擁有23.8095%權益、創譽貿易有限公司擁有23.8095%權益及由浙江優創科技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4.1429%權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Shinsu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人民幣0.82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韓波先生及趙磊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丁建剛先生及馬紅漫先生組成。